

秘密

2024 年 1 月 26 日

尊敬的李莹女士：

中国康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

本人代表公司，撰写本任命书，以确认任命阁下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此任命的效力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生效。我们就此阐明以下任命条款。

1. 任命

- 1.1. 公司任命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乃受本任命书条款规限，并依循公司的组织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称“联交所”；该规则，称“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和/或法规。
- 1.2. 在遵守本协议第 3 条的前提下，聘用期限将持续三年，并按董事会或本公司股东的决定予以续期。阁下确认，根据公司现行所采用的章程，在若干情形下公司的董事职位须轮值告退。
- 1.3. 阁下亦确认，按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及章程的要求，在若干情形下，倘董事会议涉及任何决议，且该等决议牵涉阁下的利益，则阁下不得在该会议上参与投票且不得计入法定人数。

2. 责任

- 2.1. 阁下须承担上市规则、公司条例以及章程中载明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并须依循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期货条例”）、根据该条例指定的各项规则以及《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守则”），尤其是：
 - 2.1.1. 阁下须遵守（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的适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第 3 章关于董事的规定、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收购守则以及不时修订的其他适用法律和法规；

- 2.1.2. 阁下须向公司披露：阁下的所有其他董事职务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权益、雇佣关系、咨询关系或联系，包括根据证券期货条例应须披露的一切股份权益以及阁下在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不时形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的一切权益。就该等安排发生的一切变化，阁下亦须持续保持董事会对此知情；
- 2.1.3. 阁下特此向公司陈述并保证截至本任命书签署日，阁下合乎于上市规则所载的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特别是第 3.13 条规则，并将根据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则，提供一份年度独立性确认；
- 2.1.4. 阁下承诺，倘若（i）发生任何后续环境变化，从而有可能影响阁下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或者（ii）根据上市规则、公司条例、章程或其他适用规则或法规，阁下不再符合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则阁下须尽快告知公司。倘若董事会或联交所认为阁下不再符合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并就此告知阁下，则阁下在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将自动解除，并且阁下须提出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由董事会全权决定，阁下将获重新委任，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3. 终止

- 3.1. 在以下情形下，阁下的任命将自动终止，而无须进行通知或赔偿：

- 3.1.1. （i）根据章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规则或规例，阁下不符合担任董事的资格；（ii）根据章程或公司条例的规定，阁下自董事职位轮换卸任；或（iii）在阁下参与竞选连任时，未能当选董事；
- 3.2. 倘阁下进行任何重大不当行为或严重或多次违反董事对公司负有的义务或进行公司认为可能有损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声誉的行为，则公司可提前 30 日书面简要通知阁下终止此任命而无须赔偿；
- 3.3. 除以上第 3.1 及 3.2 条的情形外，公司与阁下有权提前至少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此职务任命。
- 3.4. 终止此任命并不损害本任命书各方在该等终止前应计的任何权利，亦不影响以下第 8 条的规定，但阁下无权享有离职的任何损害赔偿，并且就任期未滿的部分，并无任何费用应向阁下支付。
- 3.5. 一旦终止阁下任命，就阁下占有或在阁下控制之下的，且在阁下任内由阁下编制或交付予阁下的，属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者与之有关的一切文件、其他资料（包括复印件）以及其他财产，阁下须立即向公司退还。

- 3.6. 阁下同意阁下不会在获委聘期间或之后的任何时间贬损、批评或嘲弄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附属或关连实体，或作出任何负面的公众评论，无论是通过新闻采访或向媒体、本公司现任或前任高管、董事或雇员或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附属或关连实体有业务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表达彼等的个人观点、意见或判断。

4. 薪酬及费用

- 4.1. 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期间，将享有由本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该服务费用应为每年港币 60,000 元（或本公司不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的其他数额）。该年度袍金将以等额分期在每季度期末向董事支付。董事袍金将由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每年进行审核。
- 4.2. 倘若在任何情形下，如有必要，阁下在咨询董事会主席后，有权按照章程及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如适用）寻求外部独立法律建议，并由公司承担该费用。

5. 所得税

- 5.1. 阁下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6. 保险

- 6.1. 在阁下任期内，公司将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尽其合理努力为阁下购买合适的董事责任保险。

7. 公司的义务

- 7.1. 公司须，按不时的合理要求，向阁下披露有关公司（包括其所有附属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事务的信息及其任何实际或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的细节。

8. 保密

- 8.1. 除(i) 已取得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ii) 为履行阁下的董事职责，且有必要时，向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相关员工或者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雇佣或聘用的专业顾问、其他顾问或代理人进行的披露；或(iii) 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之外，阁下在任期间及卸任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使用（不论是否为阁下自身及阁下亲属及其各自的联系人的利益）有关公司、其附属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的保密信息（并须努力避免其泄露或为公众可用）。
- 8.2. 在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倘阁下按要求应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阁下应在可行及合法的情况下，在披露发生前，立即就该披露的时限及内容通知公司，且配合公司为就该等要求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而可能合理采取的行动。

9. 利益竞争

9.1. 阁下在任期间及卸任后一年内，未经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以下各实体中担任董事或员工或其代理人，亦不得在其中拥有任何其他重大经济利益或者参与其中：

9.1.1. 在相关地域内，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为“集团”）的相关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或企业；或

9.1.2. 曾为集团内任何公司在相关业务中的客户、供应商或顾客，或者曾为集团在任何相关地域内相关期间的供应商的任何业务或企业。

本第9.1条中的任何条款均未禁止阁下（直接或通过代理人）持有，在任何获认可股票交易市场上市的任何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其他证券不超过百分之五（5%）的股份。

9.2. 就本第9条而言：

9.2.1. “相关业务”指在相关期间内任何时候，与集团内任何公司提供或协商的产品和/或服务，或者积极并直接寻求向客户或顾客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相同或者可比较的业务；

9.2.2. “相关期间”指截止于阁下任期最后一天的十二(12)个月期间，或者阁下任期期间（倘任期短于十二(12)个月）；并且

9.2.3. “相关地域”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内)以及与集团内任何公司在相关期间的经营或计划经营相关的，或者与阁下拥有有关集团的经营或计划经营的保密信息相关的任何其他司法权区。

9.3. 各方认为本第9条中的各项限制均系合理，应被理解为各自独立的限制，倘若任何一项或者多项限制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但在删除其中若干部分后该限制则可有效且可执行的情形下，该限制应适用该等必要修改以使其有效且可执行。

10. 通知

10.1. 根据本任命书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信函或传真发出。向公司发送的通知，应寄往公司地址并标明收件人为公司秘书。向阁下发送的通知可交予阁下本人或发往阁下的最近已知地址。除专人递送外，通知应视为在信函或传真于正常寄送或传输过程完成时送达。

11. 并非雇佣关系

11.1. 本任命书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均不得理解为，在公司与阁下之间构成雇主与雇员之间的任何关系，且本任命书亦无此效力，并且阁下亦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2. 完整协议

12.1. 本任命书构成双方就提述事宜的完整协议，并且替代先前就此事宜的一切任命书、协议、理解及协商。

13. 管辖法律

13.1. 本任命书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14. 争议解决

14.1.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包括违约、本协议的解除或无效，将最终遵循于合规提交仲裁通知当日有效的《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地将位于香港，仲裁庭由一（1）名仲裁员构成。仲裁程序以英语进行。本协议书中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应为各方有关本协议书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的唯一且排他的争议解决程序；但是如一方为避免不可挽回的损害或损失认为有此必要，可向有权对另一方进行司法管辖的法院寻求初步禁止令或其他初步司法救济。除该等行动外，各方将继续本着善意原则参与本协议书所约定的仲裁程序。

请确认阁下同意以上条款，签署并向我们交还本任命书的随附副本。

顺祝

商祺！

代表

中国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郎颖

.....
姓名：郎颖

职位：执行董事

确认函

本人特此确认，本人接受中国康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依本任命书条款及条件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本人进一步确认，充分理解本任命书的内容以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义务。



.....

姓名：李莹

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